

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工改办〔2019〕13号

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单位，直属及驻舞有关单位：

现将《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25日

舞阳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精简审批环节	梳理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实现清单外无审批事项。	县委编办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2		对政府批准或审定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建设计划和有关文件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县发改委		2019年9月15日
3		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4		城县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政策性租赁住房配建函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人防办	2019年9月15日
7		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县住建局		2019年9月15日
8		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规划拨土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精简审批环节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10		将“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11		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12		将“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并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县人防办		2019年9月15日
13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等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14		明确合并办理审批事项的审批主体、办理流程、审批时限。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1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进行,在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16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2019年9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7	精简审批环节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		2019年9月15日
18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19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县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县城管局、县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9年9月15日
20	规范审批事项	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21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梳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具体流程、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期限以及申请表格式文本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22		梳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具体流程、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期限以及申请表格式文本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23		梳理施工许可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具体流程、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期限以及申请表格式文本等。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24		梳理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审查）的条件、工作具体流程、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期限以及申请表格式文本等。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5	合理划分	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县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26	审批阶段	每个审批阶段实行并联审批，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流程，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实现“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27	分类细化 项目流程	负责优化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确定审批流程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制定项目审批流程图。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28	实行联合 审验	制定并实施联合踏勘的管理办法。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29		制定并实施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30		制定并实施联合审图的管理办法。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1	实行联合	制定并实施联合测绘的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32	审验	制定并实施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33	推行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实施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各县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34	推行告知承诺，实行“容缺办理”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及事项清单，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和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对其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县发改委	县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35	推行告知承诺，实行“容缺办理”	对实行“容缺办理”的审批事项，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完善相关手续。	县发改委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36		依托政务服务网，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各县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舞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9年9月15日
37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制定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完成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舞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9年9月15日
38		整合对接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实现系统互联互通。	舞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等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9年9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9		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动并完成“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与河南政务服务网漯河平台的衔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40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41	构建“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规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42		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5日
43		以“一张蓝图”为基础，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	县发改委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44	强化“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	进一步整合调整审批部门和县政公用单位的窗口设置和进驻办理事项，建立健全进驻部门的联动机制。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9年9月15日
45	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阶段的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充分依靠信息共享，消减重复和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大幅精简申请人需准备的申报材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及其他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46	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2019年9月15日
47		对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汇总需要提请调整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成“立改废释”工作。	县司法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8	加强事中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范围、审批事项清单。	县住建局		2019年9月15日
49	事后监管	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按项目风险级别,建立与告知承诺制相适应的分级监管体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9月15日
50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落实企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明确对不履行承诺等行为列入黑名单,并制定相应失信行为的惩戒标准。	县发改委	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9年9月15日
51	规范中介和县政公用服务	制定中介和县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县发改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52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工作要求,定期汇总各有关部门的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
53		提供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开发建设、运行维护资金、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		常态化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4	建立联动机制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各项重点任务，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计划、措施。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55		加强业务培训。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
56	严格监督落实	加大对相关部门改革工作的督查力度，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制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评办法，将改革任务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57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审批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以群众、企业的满意度为评价标准，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审批制度的完善优化。	县住建局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
58		根据县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县直有关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9月15日
59	做好宣传引导	县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对改革工作进行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

审批流程

(一) 审批流程划分为四个阶段：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二)项目申报实行“一张表单”制。审批流程的四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均实行“一张表单”制，即“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申请单位把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只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填报“一张申请表单”，上传申报材料就可以把这个阶段的所有事项办完。

(三)工程建设审批实行“一窗受理”制。即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机制，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综合窗口收到申请单位在网上的申报后，审核上传的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收件，分发给各个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收到申请

受理环节通过后，本部门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办结，并将办理结果送达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发放给申请单位。

(四) 审批流程图 根据投资主题、类别和规模划分为 7 个流程，制定了 7 个流程图，分别是：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不同类型的流程要求的审批时限也不同，每一个审批流程都应该在规定的时限内审批完成。目前，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河南省压缩至 100 天，漯河市压缩至 88 天。随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审批时限也在不断压缩。

工改涉及的单位

共涉及 17 个单位，其中县直单位 13 个，企业 4 个：

1 发改委、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 住建局、4 生态环境局、5 人防办、6 水利局、7 应急局、8 城市管理局、9 交通运输局、10、文广旅、11 气象局、12 公安局、13 供电公司、14 燃气公司、15 城市供水厂、16 河南有线、17、行政服务中心、18.经开区。

×